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須知

92.10.28 本系(所)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3.10.06) 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3.11.03) 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4.05.11)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5.09.27) 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6.06.20) 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 (97.04.23)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7.09.10)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 (97.11.05) 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97.12.17)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99.12.08)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100.02.17) 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100.12.14) 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101.1.21)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102.10.08) 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102.10.24) 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3.06.04) 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 (103.06.26)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105.08.23)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105.09.14)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106.01.11) 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 (106.02.14) 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108.08.20) 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108.09.12) 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109.07.01) 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109.09.17) 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課程學分與選課規定

1. 課程學分包括先修科目與研究所課程學分。
2. 課程學分主修分安全組和衛生組，除共同必修學分外，主修任一組必需修畢各組指定必修學分。
3. 先（補）修科目由研究所課程授課老師及論文指導教授視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先（補）修大學部課程，惟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研究生畢業前需修習並通過研究所課程配當規定之學分（包括論文 6 學分）。
5.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學分每學期合計不得多於 8 學分，惟至前學期為止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不受此限。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結束前，選定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

教授，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交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2. 研究生於研究所入學考試選考安全組或衛生組者，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原則上以該組專長教師為主。但若研究生大學主修職業安全衛生，則不受此限制。
3. 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主修專長後，若發現有志趣不符的情事者，可於半年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及主修專長。
4. 本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一般生與在職生各 1 人為原則，欲指導更多研究生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徵求未收取足夠研究生數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5.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如欲變更，原則上需經系所主管、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交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四、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與論文口試

1. 研究生於正式執行論文研究前，需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原則上應於研一下學期起至研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2.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方式可選擇下列方式實施：
 - (1) 於本所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報；
 - (2) 由指導教授邀請系上教師 2 人或系上教師與校外教師各 1 人，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方式審查。
3. 研究計畫書申報後，審查結果記錄於「研究計畫書審查表」，交指導教授及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4. 本所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申報後四個月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5.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並於口試規定日 2 週前填具「學位考試申請單」，交指導教授及本系(所)辦公室存檔。
 - (1) 碩士論文初稿；
 - (2) 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記錄影本。
6. 本所研究生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填具「離校審核單」，並提出下列任一次學術或專業實務參與證明，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彙辦。
 - (1) 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
 - (2) 完成至少一篇相關專業期刊論文之投稿；
 - (3) 取得職安衛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7. 論文口試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辦法實施。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填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簽名
暫訂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簽名
系所主管			簽章

附錄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研究生聲明</u>			
<p>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p>			
研 究 生		姓 名	簽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原 題 目		
	更改後題目		
變 更 理 由			
原 任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附錄三：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書審查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審 查 委 員 姓 名 及 職 稱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審 查 意 見 簡 述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附錄四：離校審核單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離校審核單」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入 學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 稱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指 導 教 授 審 查
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完成至少一篇相關專業期刊論文之投稿；或取得職安衛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專業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衛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但雙格線有網底部份內資料請勿填寫。 2. 審查結果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3. 審核通過之佐證資料則隨「離校審核單」歸檔系辦存查。			